



第二十二届会议

金斯敦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大韩民国政府提出的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申请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¹

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根据《“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在2016年5月6日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提出了核准在“区域”内勘探富钴铁锰结壳工作计划的申请，²

回顾《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6(a)段规定，³ 应依照《公约》包括其附件三以及《协定》的规定，处理关于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还回顾《公约》第一五三条第3款⁴ 和《协定》附件第1节第6(b)款规定，勘探工作计划应采用管理局与申请人之间缔结合同的形式，

表示注意到2011年2月1日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关于担保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所负责任和义务的咨询意见，

¹ 见 ISBA/22/C/10。

² ISBA/18/A/11，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6卷，第31364号。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1. 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大韩民国政府关于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和建议，¹ 尤其是其中第 26 至 29 段；
2. 核准大韩民国政府提交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
3. 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以管理局和大韩民国政府之间合同的形式印发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²

2016年7月18日
第218次会议